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6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4條、第5條第3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28號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